

证券代码：831626

证券简称：胜禹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经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事项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透明，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支出，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上述三方监管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若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

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条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掌握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资金动态。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于 2 个转让日内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使用用途应符合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如期归还。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在股转系统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总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相关会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在股转系统及时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在股转系统及时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十七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符合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按月与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使用金额、投资进度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

用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